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壢小字第779號

原　　告　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派克

訴訟代理人　吳淑霞

被　　告　程晏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86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起至111年12月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2,592元；暨於112年1月5日，給付原告25,920元；暨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；暨自111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手續費100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　由　要　領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同法第436條之18規定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」

二、原告主張

（一）被告前於107年10月1日向原告訂購迪士尼美語世界語言系統產品，並簽立分期付款購買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分期總價為156,928元，分60期，第1期付款4,000元，第2期自107年12月5日起，應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2,592元。雙方並約定未於每月5日前準時繳足每月應繳分期

價金，則收手續費100元，且未支付款項已超於剩餘總價款之20%時，即喪失分期付款之權利，並同意一次付清價款、手續費及法定遲延利息。

（二）詎被告僅繳付至第38期，自第39期即111年1月5日起即未再依約繳付，是迄至111年6月8日止，被告尚積欠原告已到期未付分期價金共計10,168元，且就尚未到期之分期付款價金，亦有將來屆期不履行之虞。又迄至111年12月5日止，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逾分期總價款之1/5，原告自得於112年1月5日請求被告給付所有尚未到期之分期價金。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,168元，及自111年7月起至111年12月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2,592元，並應於112年1月5日，給付原告25,920元，暨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；暨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違約金100元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。

四、是依上揭規定，以下僅就（一）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已到期未付分期價金若干？（二）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手續費之起算日為何？記載理由要領如下：

（一）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已到期未付分期價金若干？

1.按系爭契約分期付款欄約定：「未於每月5日前準時繳足每月應繳金額，收手續費100元。」；約定條款欄第7點約定：「買方繳付之款項，將依手續費、利息及應付帳款餘額之順序充抵。」（見本院卷第5頁反面）

2.查原告提出之分期付款明細表所示，第2期至第38期，被告應付金額總計為98,404元；實付金額總計為98,812元，可知計至第38期即110年12月5日止，被告尚溢付原告408元，且被告自第39期即111年1月5日起即未再依約繳付分期價金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。是將上開被告溢付原告之408元，依兩造約定順序抵充被告遲付第39期即111年1月5日之分期給付價金而於111年1月6日產生之手續費100元及第

39期應給付原告之分期價金2,592元後，可知被告尚積欠原告已到期未付分期價金2,284元。再加計第40至44期即111年2月5日起至111年6月5日止之已到期未付分期價金共12,960元，並扣除原告自陳被告於起訴後繳納之金額5,384元後，應認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日，尚積欠原告之已到期未付分期價金為9,860元【計算式：2,592+100-408+2,592×5-5,384】。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已到期未付分期價金即為9,860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（二）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手續費之起算日為何？

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手續費100元云云。然因被告遲付第39期即111年1月5日之分期給付價金而於111年1月6日產生之手續費100元業經抵充，已如前述。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手續費之起算日應為111年2月6日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,860元，及自111年7月起至111年12月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2,592元，並應於112年1月5日，給付原告25,920元，暨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；暨自111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手續費1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應就被告敗訴部分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因原告敗訴部分佔原告請求金額比例甚微，是酌定由被告全部負擔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	項目	期間	週年利率
1	9,860元	利息	111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2	2,592元	利息	111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3	2,592元	利息	111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4	2,592元	利息	111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5	2,592元	利息	111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6	2,592元	利息	111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7	2,592元	利息	111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8	25,920元	利息	112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